

第一章 生态文明教育政策背景

第一节 生态文明建设

中国作为世界人口大国，必须适应当今社会经济发展的长远需求，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不仅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也是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类和谐的关键。在新时代背景下，建设生态文明是一个重要的课题，需要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努力。生态文明教育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载体，肩负着更加重要的责任。

一、生态文明建设背景

（一）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自工业革命以来，由于人类中心主义的存在、世界人口的急剧增长、科学技术的滥用等原因，全球生态环境问题越来越严重。特别是近年来，全球气候恶性多变、臭氧层破坏加剧、物种多样性日趋减少、森林覆盖面积锐减、土地荒漠化面积增加、雨水酸化严重、不可回收垃圾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层出不穷且日益严重。作为目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同样面临这些问题，甚至在某些方面表现得更为突出。《2012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我国十大水系的所有国控断面中，Ⅳ、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20.9%和10.2%，也就是说Ⅳ类（Ⅳ类及以下水质达不到人类生活饮用水标准）及以下水质断面比例仍高达31.1%。国家林业局原局长王志宝指出，我国的沙化土地面积以每年2460km²的速度扩展，相当于每年吃掉一个中等县。近几十年来，我国约有200多种植物灭绝，至少10余种动物野外绝迹，20余种珍稀动物濒临灭绝。据环保部门2011年统计，一些大城市的灰霾天数已达全年的3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一半左右。以上事例只是我国生态环境问题中的“冰山一角”，诸如此类的生态环境问题还有很多，这些问题越来越严重地制约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从目前的状况来看，生态环境问题如果得不到妥善解决，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将难以实现。

（二）资源约束趋紧与环境污染严重

世界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空前的压力与挑战，全球环境恶化、资源枯竭、生态问题日益严重。长期以来生态自然系统作为支持和限定人类生存空间的物质基础在



社会经济发展中往往被忽视，海洋、空气等自然资源一直被作为永不枯竭的公共资源，随着人类对其的过度开发利用，面临着枯竭的危机。如何使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已经成为全世界需要解决的艰巨任务。人口的不断增长对农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整个经济建设都形成了很大的压力。我国耕地、水和矿产等重要生态资源的人均占有量都比较低。今后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加对资源总生态投资量的需求将会更多，环境保护的难度将会更大。中国的国情决定了必须走一条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从这个意义看，可持续发展对中国具有更为迫切的意义。

（三）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需求

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追求的理想目标，随着现实社会的不断发展，公民的生态文明素质和行为能力逐渐成为人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生态文明教育就是要通过各种方式使社会成员树立节约、环保等生态理念，形成良好的生态道德，从而使其综合素质得到全面发展。生态文明观念是人类与大自然间道德关系的体现，应当把这种关系纳入道德的范畴之中，人类作为万物之灵必须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自觉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和社会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承担起对自然环境和其他生物的道德责任。自然环境是人民群众的衣食之源、生命健康的安全保证，也是生产发展、经济腾飞的自然条件，是公众的根本利益所在。良好的生态道德素质和良好的生态文明观念是衡量一个国家和民族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现代社会衡量公民素质的重要标尺。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对于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态文明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和素养的需要

党和国家生态理念的贯彻、生态政策的执行最终需要高素质的现代公民来完成。而当前我国公民生态文明素质有待提高，大部分公民生态文明知识缺乏，不少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淡薄、生态文明行为不足。要改变这一现状，需要在全社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提高公民的生态文明素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教育的使命》一书中曾强调，在解决“人类困境”问题：人口剧增、环境恶化、资源浪费和日益短缺的过程中，教育，尤其是全民教育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①可见，对全体公民进行生态文明教育是当前我国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当务之急。公民生态文明素质的提高对建设美丽中国、实现生态文明具有前提性和先导性的意义。

（五）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意味着人类和自然相互依存，彼此是相互制约的主体，这种关系体现了互主体性。自然的稳定和完整是人类实现永续发展的基础。为了保护自然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人类的规模和发展水平必须受到自然生态系统承载能力的限制。我们

^① 赵中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丛书·教育的使命——面向 21 世纪的教育宣言和行动纲领 [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

必须通过制度建设来有效消除人类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外部性行为 and “公有地悲剧”的行为方式。因此，要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我们必须系统地掌握以下核心要义：人与自然的关系首先可以理解为主客体关系，即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虽然人类通常被视为主体，自然被视为客体，但这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理解。事实是，人类和自然是相互依存和共同创造的，正如人类既创造环境又被环境创造的事实所证明的那样。“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①”。实际上，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而是两者之间在动态的相互作用。例如，人类依靠空气、水、土地和气候等自然资源生存和发展，而污染、开发和破坏等人类行为则影响自然环境。因此，人类必须承认他们与自然的关系是主客体统一的关系，并考虑自然环境的可持续性和生态平衡，而不是简单地追求自己的利益。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对于可持续的未来至关重要。自然生产力是社会生产力的基础。自然生产力是指自然界所具有的生产力，包括土地、水资源、气候等。自然生产力是支撑社会生产和发展的基础，没有自然资源的存在和开发利用，人类社会就无法进行生产和发展，更谈不上实现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同时，自然生产力也是推动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的重要因素。人类通过不断地发掘和利用自然资源，提高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效率，进一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和进步。因此，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不仅是人类对自然的尊重和爱护，也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和人类文明进步的需要。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一种理想状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仅揭示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也揭示了主客体的价值关系。因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一个价值范畴。人类在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都在追求自己的目标，这个目标就是追求更加美好和理想的生活。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

当今社会庞大的人口基数导致人口持续增长，加剧了环境恶化，生态环境的不断恶化影响人类生存，制约了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立足国家发展的现实需要，与时俱进地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举措。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理念，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国家发展总布局的重要位置，生态文明建设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美丽中国新的目标、任务、举措，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更进一步地展现了党中央建设生态文明社会的决心。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我国必须在满足人们物质需求的基础上，为人民提供更有质量的生态产品和生存环境。然而，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重视经济的高速度发展，牺牲生态环境的经济发展方式，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并影响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人们意识到保护自然环境，维持生态系统平衡的重要性。本质上，建设生态文明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的前提和基础，只有人与自然实现了本质的统一，才能构建真正意义上的和谐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会。其中，培养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指明通过培育生态文化可以有效提高人们的生态文明观念，明确把培育社会生态文化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主要渠道，提高公众的生态修养。加强培育中小学生的生态文明观念，培养学生保护和热爱自然的意识是我国建设生态文明，转变人类发展方式的一项基础工程，有利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推进。

第二节 生态文明教育政策

一、我国生态文明教育政策研究

（一）生态文明教育的初步探索阶段

我国生态文明教育初步探索阶段在为 20 世纪 40 年代至 80 年代。这一阶段，环境保护受到国内外关注，环境教育的重要性逐渐凸显。这一时期的教育政策围绕环境保护教育展开，在描述环境保护教育的开展方式时，主要采用“鼓励”和“建议”等相对具有弹性的措辞。如 1979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总则中指出：“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事业的发展。”此时我国国民教育体系相对滞后，环境保护教育被视为非核心科目，常被忽视。因此，此阶段的环境保护教育政策话语需展现适度弹性，以适应现实，避免提出过度或过高要求。该阶段还实现了环境保护教育的法制化，体现在环保立法对环境保护教育的强调。1989 年，我国正式颁布了第一部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的地位、作用和途径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表述。在初步探索阶段，环境保护教育未形成成熟体系，教学手段、理念、内容均未明确。

（二）生态文明教育的巩固强化阶段

20 世纪末期，随着我国社会快速发展和经济迅猛增长，环境保护与生态维护问题日益紧迫。我国更加重视生态保护，启动了一系列环境与生态整治宣传教育行动。同时，我国积极回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倡议，出台环境保护教育政策，以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教育的基本方向。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生态文明教育政策初步由环境保护教育转向可持续发展教育，这一时期的教育政策出现“要求”和“加强”等更明确的措辞。如 1990 年国家教委在《对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中强调：“要求普通高中开设环保选修课。”1994 年国务院颁发的《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指出：“将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法律列入学校基础教育课程之一，使可持续发展理论落实到基础教育之中。”1996 年《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指出，应通过渗透式教学，将环境教育融入多门课程，并开展专题讲座等。同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将环境教育内容分为环境科学、法律法规和道德伦理等。可见在这一时期，众多教育政策的出台巩固和加强了我国生态文明教育的后续发展。

（三）生态文明教育的科学优化阶段

进入 21 世纪，我国迈入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新发展阶段。在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报告引领下，我国确立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并深入推广“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的生态文明发展目标^①，为我国生态文明教育在新世纪的诞生与发展奠定了基石。

在此背景下，生态文明教育政策逐渐从被动地宣传教育转为主动培育公民，以加强人们对生态危机的认识和提升其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进入了一个新阶段。2000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和监督。开展环保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同年 11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指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教育、专业教育，积极搞好社会公众教育。”这标志着环境与生态文明教育主体已经深刻认识到培育公众生态保护能力在推动社会生态文明发展中的重要性。

在这一阶段，相关政策强调环境与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全学段、全学科，构建完整、系统的教育体系。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出台《全日制义务教育科学（7~9 年级）课程标准（实验稿）》，规定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融合环境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领域也相继出台政策，加强对大学生、领导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环保意识培训。环境教育专门化立法的形成，体现了国家对环境教育的高度重视，为实施、管理与监督提供法律保障。2003 年，教育部《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试行）》，将环境教育设为独立课程，明确中小学环境教育目标，并系统阐述内容、实施与评价建议。

（四）生态文明教育的深化发展阶段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我们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我国生态文明教育政策实现了从环境教育到生态文明教育的转变，这一转变为我国生态文明教育的实践探索和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保障。

进入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同步发展。我国生态文明教育在这一阶段已经实现了从简单的跨学科融合到以德育为核心的跨学科融合的重要转变，这标志着我国正式将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到了文明建设的新高度。2013 年，《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重视在教育环节中增加生态文明教育的内容，推动生态文明教育的普遍开展。”在此基础上，2017 年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将生态文明教育作为中小学德育的五项内容之一。同年，《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等文件倡导全国各地各级各类学校将生态文明教育相关内容融入语文、

^①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J]. 党的建设, 2007 (11): 4-15.



政治、化学等课程中，开展野外调研、社会考察等多种类型的生态文明观培育实践活动，让学生正确全面地认识自然。自此以后，生态文明教育在我国德育和素质教育体系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并发挥着引领社会价值取向的核心作用。我国生态文明教育在发展中逐渐形成了本土化特色教育体系，各地因地制宜，利用本地资源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形成具有本土特色的生态文明教育模式。

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章第九条明确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这标志着我国立法机构对生态文明教育的高度关注。我国还积极构建生态文明教育评价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3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提出：“加快建立构建全民参与环保的行动体系和宣传教育评价考核体系。”标志着生态文明教育从保障基本质量向高质量发展迈进。2021年，生态环境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六部门发布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也明确要求学校课程要适当融入生态思想的内容，将生态文明融入我国现行教育体系中，重视对学生生态观念的培养。

二、国外环境教育研究

国外虽然没有“生态文明观培育”的概念，但与生态文明有关的教育思想仍散见于以“环境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等关键词的研究中，为我国生态文明观培育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研究线索。

环境教育的内涵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丰富。1970年，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即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在美国内华达召开会议，提出环境教育概念，得到了世界各国的肯定，即环境教育是人们重新建立塑造生态价值观念的过程。1970年10月，时任美国总统尼克松签发的《环境教育行动法案》中认为环境教育是公众要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两方面入手，思考人类自然的关系，分析解决生态环境问题。1975年，《贝尔格莱德宪章》阐明了实施环境教育可以帮助人们更加清楚地认识自然环境与人类生存之间的关系，帮助人们掌握与生态环保相关的理论知识，促使人们将环境保护的技能应用到生活中，形成新的社会发展模式。1977年，《第比利斯宣言》指出环境教育是一种终身性的教育，教育的对象是全体公民，在生态环境发生变化的过程中需要进行相应的反馈与调整，塑造培养人们正确的价值观，从而更好地解决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矛盾。虽然当前国内外对于环境教育的概念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但是各国学者都认为这是一种价值观念和技能培养的教育，这一基本内涵达成共识。

除了上述内容之外，关于生态文明教育实践的研究也同样在不断发展。国外发达国家环境教育的显著特点是注重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在自然中学习生态知识，培养生态意识。例如，法国中小学的环境教育以课外活动为主，具体方式包括提供经费设立活动中心等。这些活动中心常常依托于富有历史底蕴的名胜地区，配备了一支专门的教育团队，他们协同各学校的带队老师，共同策划并实施为期一周至一个月不等的校外实地学习活动，以便学生深入体验与学习。日本也在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要增强学生的生态

体验体感，增加探究式实践，重视参加型活动对环境意识的孕育。1949年，联合国召开了保护和利用资源科学会议。在此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大会的精神，建立了国际自然保护基金会。通过基金会的资助，成立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环境教育委员会。这表明，国际组织已经开始承担起环境教育的责任，环境教育已经由概念阶段进入实践阶段。

美国政府在世界上较早倡导通过教育的途径来保护与改善环境，于1970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环境教育法》，有效地保证了环境教育在学校教育实践中的融入与落实。其后，西方国家纷纷响应，在教育方法上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如澳大利亚所采取的渗透性教学法，将环境教育的理念与内容巧妙融入其他学科的教学之中，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跨学科教学模式，并大力推广实践教学法，使学生在实践中深刻感受与理解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同时，环境教育的顺利推进也得到了法律的有力支撑，英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纷纷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为环境教育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澳大利亚于20世纪90年代末至21世纪初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用以支持可持续发展教育，形成了自身的实践特色。澳大利亚学校教育国家教育目标中规定环境教育的目标就是发展学生对地区平衡发展的理解能力，提升他们关注环境的态度。2002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推出了“可持续学校计划”，可持续学校（sustainable schools）是以可持续发展为指导理念的一种办学模式，是一种面向可持续发展环境教育的实践模式。创建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学校文化、学校与所在社区的积极合作等方式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教育。

日本则于1972年制定了《自然环境保护法》。1977年，日本环境协会对于中小学生学习指导要领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对环境问题的关注。1993年制定了《环境基本法》，并于次年环境厅依据此法制定了环境基本计划，以促进进一步的落实。由此可见，环境教育立法以及评价体系的确立是国外环境教育开展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顶层设计的完善为环境教育提供切实的指引和保障。

除此之外，一些国家十分重视专业化与跨学科的课程设置。英国较早地实现了环境教育的跨学科课程设置，将环境教育以跨学科的方式纳入国家课程体系，并作为必修课程，并对环境教育的目标、内容、实施途径作了系统阐述，提出大学要开展跨学科的终身环境学习和承担环境责任的相关活动，开设各种能提高个人、社会和职业的环境责任感的课程，创新环境教育的课程模式，为培养绿色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澳大利亚的如新南威尔士州在学校环境教育的实施中提出：课程大纲应该具有环境敏感性，使学生理解和认可澳大利亚和全球环境的复杂性和脆弱性，并在开发利用环境中做出合理、明智的决定。在此基础上，该地区在每个学段的大纲中，英语、数学、科学、社会与环境等八个核心学科都明确规定了各自的环境教育目标，并且确保这些目标与学校整体的规划与管理紧密相连。与此同时，它们不仅涵盖了理论层面的学习要求，还延伸到了诸如水资源管理、垃圾分类实践、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实际活动，旨在通过跨学科的方式将环境教育理念深深植根于每个学科领域和社会实践活动之中，为环境教育开辟了新途径。

尽管生态文明这一概念最初由西方学者提出，但却并未得到广泛应用。有学者认



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活动——方法篇

为，2015年联合国发布的《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轮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计划的标志性事件，自此，促进“人与地球的关怀共生”逐步成为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核心理念，也有学者将这一段视为“为了实现人与地球共生共存的可持续发展教育”阶段。尽管国际社会在表述上仍沿用可持续发展教育这一概念，但其强调的“人与地球共生共存”内涵与生态文明理念的本质一致，因此，这一阶段也可以称为“为了生态文明的教育”阶段。2014年，我国举办了首次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国家性、国际性高峰会议，此次会议围绕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中国传统生态智慧以及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等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彰显了中国在生态文明教育领域的国际影响力。此后，如全球生态文明智库高峰论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生态文明教育研究分会年会等一系列以生态文明教育为主题的国际会议相继召开，相继推动了国际社会有关生态文明教育的深度探讨。生态文明是超越环境保护、更适应世界和人类发展需要的更高阶段，一些国家的环境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仍需进一步从理念与实践上跃升至生态文明教育的发展高度。

三、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的重要性

新时代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小学生的生态文明观的培育，培育中小学生的生态文明观是当前我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国家颁布一系列政策法规保障生态文明观培育的开展和落实，在师资培训、课时安排、教学材料等方面都做出了具体和明确的指导，为学校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观念提供了方向性引领和方法性指导。

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完善的生态文明教育制度是激发全社会呵护生态环境内生动力主要路径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要求：“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从娃娃抓起，通过生动活泼的劳动体验课程，让孩子亲自动手、亲身体验、自我感悟，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早早植入孩子的心灵。”建设完善的生态文明教育制度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不可忽略的选项。

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体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形成，同时也助推良好生态文明素养的养成，青少年作为建设祖国未来的储备力量，应该从小接受生态文明教育，在亲近自然、了解自然的基础上能够树立保护自然的意识，培养热爱自然的生态意识，在学习和体验过程中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成长为具有生态文明观念的时代新人。这是建设美丽中国在新时期对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提出的迫切需求和期望。生态文明教育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支撑作用，同时生态文明建设又引领生态文明教育的实施。

人是社会发展的主体，教育对社会发展起着基础性、先导性的作用。生态文明教育肩任重而道远，培养人才、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帮助人们形成健康、环保的生活习惯，要深化对生态文明的认识，引导生态文明教育成为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是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生态文明教育要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以先进的思想和理念为指导，与时俱进，不断丰富其内容。

第三节 生态文明教育的发展沿革

在国家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中，环境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也在不断地发展。从各个时期的指导思想与教育重点来看，生态文明教育大体可以分为为了环境保护的教育、为了可持续发展的教育、为了生态文明的教育三个阶段。

一、为了环境保护的教育

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在稳步提升。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与工业、农业的现代化进程密不可分。由于海洋、天然气、矿产和木材等资源被广泛地开发和利用，工农业生产依赖的资源受到了极大的影响。极端的开发与利用，对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加剧了人类和自然之间的矛盾，并严重制约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环境问题不仅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威胁着人类的健康和生存，可能导致生态系统崩溃和自然灾害的发生。因此，优先考虑环境保护，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环境保护可以通过环境教育来实现。环境教育是一项有组织、有计划的教育活动，旨在向公众传授环境保护的知识、技能和意识。这些活动对学生而言是一个难得的机会，能更加深入地了解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培养他们对可持续发展的理解，有助于学生良好道德品质的形成并促进其全面发展。

环境教育是人类的共同责任，向青少年传授环境知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学生时代的个体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尚未成型，具有很强的可塑性，这正是系统性的开展环境教育的优质窗口期，有利于学生养成正确的环境观，更好地参与到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中。

二、为了可持续发展的教育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从 1992 年被提出后便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中国的“为了环境保护的教育”也转向了“为了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的观念是由“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演绎而来。国内外对于可持续发展的内涵研究，其基本的出发点是 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CED）出版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对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定义及阐释，即“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对于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概念及内涵研究，主要也是围绕这一基本精神展开的。可持续教育不仅是高质量发展教育的核心要求之一，也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建设的关键策略，它对改变教育价值观、人类的思维方式和发展观具有重要意义。在可持续发展的研究内容层面，大致历经了一个“环境可持续→人类可持续→人与自然可持续”的建构及拓展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了党对可持续发展建设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

略，为可持续发展指明方向。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润物无声，教育一代又一代的年轻人牢固地树立起社会主义可持续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三、为了生态文明的教育

自从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环境教育事业实现了从环境教育到可持续发展教育再到生态文明教育的历史性转变。2012年以来，我国生态文明教育的确立和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首先，生态文明教育得到确立。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将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作为一项在国家重要文件中的内容。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体系。2017年，生态文明教育被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国家环保会议上再次强调生态文明教育的重要性。2021年发布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从学校和社会两个层面上，对全民生态文明教育进行了系统的安排和部署，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绿色中国，我是行动者”的建议。

其次，生态文明教育主体更加广泛。原来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的主体主要是政府、教育部门、环保组织和广大民众，现在企业也积极担当起了生态文明教育主体的角色和任务。2013年，“生态文明·绿色家园”关注气候中国峰会上，中石化明确表示将开展“蓝天碧水”环保活动，这为其他企业树立了绿色企业的榜样，也为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质起到推动作用。

最后，高校和中小生态明教育得到持续发展。北京林业大学开设了网易公开课如“令人憧憬而困惑的生态文明”等课程，为在校学生乃至全体公民生态素养的提高提供了途径。生态文明教育已形成国家引导、地方主导与学校自主相结合的格局。

第四节 生态文明教育的目标

生态文明教育的目标就是生态文明教育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它规定了生态文明教育的内容及其发展方向，是生态文明教育的出发点和归宿，制约着整个生态文明教育活动的进展情况。目标的科学性直接关系到生态文明教育的成效。只有目标正确，才能为生态文明教育的实施确立正确的方向，使之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从而取得良好的效果。

一、生态文明教育的最终目标

生态文明教育的最终目标就是通过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途径提高社会成员的生态文明素质和相关行为能力，以使其逐渐树立起生态文明观念，并能够在生产